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（文學與文化研究組暨英語教學組）修業要點

99年5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併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

（一）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
（二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
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以二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（一）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、變更，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施行。

（二）依本系課程規劃學位論文指導之相關規定實施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：

（一）本校規定年限。

（二）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。

（三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七、備註：

（一）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入學第一年成績優異，經過審核通過者，得直升本系比較文學博士班。

（二）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得以論文、經典中文翻譯加英文書寫之文本評析、紀錄片或短片拍製加英文書寫之製作論述取得學位資格。

（三）九十八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，得選擇適用「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修業要點」(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學生）或「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」(原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)。

（四）碩士班抵免學分，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，學士修業期間或在他所碩士班修習所得學分亦可提出申請（以九學分為限)，唯抵免學分數，需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